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79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台灣牛角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陽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、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權等規定(本院卷第13頁)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的特別管轄規定，佐以本件被告營業設立地係在臺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